

江苏凯奥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住所：海安市李堡镇红旗村 28 组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2023 年 2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9
三、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9
四、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1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1
六、	中介机构信息.....	23
七、	有关声明.....	25
八、	备查文件.....	31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有限公司	指	江苏凯奥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凯杰建设	指	大连凯杰建设有限公司
无锡凯时	指	无锡凯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昆山锦泽	指	昆山锦泽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股份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江苏凯奥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江苏凯奥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认购协议书、《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	指	《江苏凯奥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江苏凯奥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凯奥净化
证券代码	873136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制造业（C）金属制品业（C33）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C331）金属结构制造（C3311）和金属门窗制造（C3312）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从事洁净室系统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安装的企业，主要提供电子、医药和食品等行业的工业用途的洁净室系统。
发行前总股本（股）	22,500,000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盛程程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李堡镇红旗村 28 组
联系方式	181-1266-8389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3,23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3.1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0,013,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91,936,296.23	157,232,519.35	228,857,433.25
其中：应收账款（元）	24,244,997.74	45,960,352.74	76,123,376.96
预付账款（元）	539,329.54	2,537,574.07	4,130,253.31
存货（元）	24,986,530.41	42,184,369.20	94,964,704.07
负债总计（元）	52,909,924.62	101,785,973.61	160,802,557.40
其中：应付账款（元）	29,531,734.31	45,510,120.96	78,614,736.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39,026,371.61	55,446,545.74	68,054,875.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34	6.16	3.02
资产负债率	57.55%	64.74%	70.26%
流动比率	1.20	1.24	1.24
速动比率	0.63	0.74	0.58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月—9月
营业收入（元）	69,282,590.85	127,571,106.72	94,270,157.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5,789,785.17	16,420,174.13	9,520,902.28
毛利率	22.53%	25.07%	24.66%
每股收益（元/股）	0.64	1.82	0.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6.02%	34.76%	15.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5.54%	34.68%	14.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30,431.57	10,495,520.91	-182,981.9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7	1.17	-0.01
应收账款周转率	2.79	3.63	1.54
存货周转率	2.17	2.85	1.04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1、主要资产、负债项目变动分析**

（1）资产总计

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9月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9,193.63万元、15,723.25万元和22,885.74万元。2021年末较2020年末上升71.02%，2022年9月末较2021年末上升45.55%，公司资产规模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应收账款和存货等资产有所增加。

（2）应收账款

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424.50万元、4,596.04万元和7,612.34万元。2021年末较2020年末上升89.57%，2022年9月末较2021年末上升65.63%。主要原因为2021年公司订单增加，营业收入同比增加84.13%，但是回款情况不佳所致。2022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2021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公司销售收入金额较高，部分应收账款尚处于信用期内，暂未回款。

（3）预付账款

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9月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53.93万元、253.76万元和413.03万元，逐年上升，主要原因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对原材料的需求持续增加，预付账款金额相应增加。

（4）存货

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9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2,498.65万元、4,218.44万元和9,496.47万元，逐年增加，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原材料中钢材等价格呈上涨趋势，导致公司存货成本增加；另一方面，公司经营规模的增长和新增项目数量的增长导致了存货数量增加，进而导致存货账面余额的增加。

（5）负债总计

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9月末，公司总负债分别为5,290.99万元、10,178.60万元和16,080.26万元，逐年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规模增长主要系应付账款规模增长较快所致，2021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同比增加54.11%，2022年9月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余额相较2021年末增加72.74%。

（6）应付账款

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9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2,953.17万元、4,551.01万元和7,861.47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余额增长速度较快，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增加导致原材料采购增加，以及原材料价格的上涨所致。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3,902.64万元、5,544.65万元和6,805.49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导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金额持续增加。

2、营业收入、净利润分析

（1）营业收入

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6,928.26万元、12,757.11万元和9,427.02万元，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20年同比增长84.13%，主要为公司2020年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及公司搬厂影响，营业收入减少；2021年公司新增项目较多，全资子公司南通凯奥也发展稳定，营业收入随之增长；2022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增速较快，主要是由于公司新增项目与销量增加所致。

（2）净利润、毛利率

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9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578.98万元、1,642.02万元和952.09万元，2021年公司净利润较2020年同比增长183.61%，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增幅，主要原因是公司2020年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新增订单较少，营业收入减少，2020年受疫情影响原材料及物流运输成本较高，导致2020年营业利润较低，2021年内公司新增项目较多，营业收入增长，营业利润也相对有增长；2022年1-9月，公司净利润较去年同期（8,659,243.47元）有一定增长，主要是由于销量增加。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9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2.53%、25.07%和24.66%，较为稳定。

3、偿债能力分析

（1）资产负债率

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9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7.55%、64.74%和70.26%。2021年末和2022年9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2020年末有所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规模增加以及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2021年末、2022年9月末公司应付账款较2020年末有所增加。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9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20、1.24和1.24，整体保持相对稳定；速动比率分别为0.63、0.74和0.58，2022年9月末速动比率较低的原因主要是存货金额较大。

4、营运能力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0年、2021年和2022年9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79、3.63和1.54。2021年应收账款周转率相比于2020年较高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度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应收账款增长幅度，因此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略高于2020年。2022年9月公司部分客户的结算还是信用期内，一般于第四季度结算，因此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高，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降低。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17、2.85和1.04，**2021**年存货周转率相较于**2020**年略微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在收入增长的同时加强了存货管理能力，2021年9月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原因系部分项目未确认收入无法结转成本，以致期末存货发出商品余额较高导致存货周转率下降。

5、现金流量分析

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3.04万元、1,049.55万元和-18.30万元。2021年比2020年同期增长531.84%，主要原因：一是公司本期项目完工度增加，以致收入有所增加；二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凯奥营业以来，受到市场及客户关注，知名度提升，有一定新增客户；三是行业市场环境良好，公司质量口碑较好，公司正处于高速**发展**期。2022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原因是，一方面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呈上涨趋势，为满足生产需要，公司适当增加原材料备货，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有所增加；另一方面，截至2022年9月末公司销售产品形成的应收账款尚处于信用期内，暂未收到货款。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加快主营业务发展，优化公司财务结

构，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优先认购权进行约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上述议案已经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的合法合规性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并已经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涉及 1 名法人及 1 名自然人，均为在册股东。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因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册股东共 4 名，由于本次 2 名发行对象均为在册股东，因此本次发行后在册股东仍为 4 名。本次发行后未超过 200 名股东，不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大连凯杰建设有限公司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647,300	5,106,630	现金
2	陆红伟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82,700	4,906,370	现金
合计	-	-			3,230,000	10,013,000	-

1、发行对象基本信息

(1) 大连凯杰建设有限公司

名称	大连凯杰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137772600396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生命3路27-10栋-3-5-1号
法定代表人	王凯
成立日期	2005-07-28
营业期限	2005-07-28至2045-07-27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施工、装饰装修、给排水、采暖、空调暖通设备、管道设备安装（以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核定的范围为准，并凭资质证书经营）；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陆红伟先生

陆红伟先生，汉族，197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92年8月至1994年7月，任昆山好孩子集团生产科长；1994年8月至1996年12月，任波力食品（昆山）有限公司销售课长；1997年1月至2002年12月，任上海获特满饮料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3年1月至2013年10月，任龙隆无尘设备（昆山）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1月至2014年1月，筹备苏州凯奥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事宜；2014年1月至2016年11月，任苏州凯奥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2、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之一大连凯杰建设有限公司系国内知名的EPC（交钥匙工程）总包方，主营业务系工业厂房的整体建设，另一发行对象系自然人陆红伟先生，均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3、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不存在代持的情况。

4、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5、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之凯杰建设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之陆红伟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6、与挂牌公司、董事、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中大连凯杰建设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股东，陆红伟先生系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同时，大连凯杰建设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凯先生系公司股东无锡凯时的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人；陆红伟先生系公司股东昆山锦泽的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人。

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公司、主要股东、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7、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说明：

（1）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不属于境外投资者、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

（3）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4）本次发行对象为法人机构及自然人投资者，均为公司在册股东，**其中，陆红伟**

为受限投资者，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综上，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发行对象不存在代第三人进行出资或代第三人持有股份的情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完成登记或备案情况。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3.1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以及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中喜财审2022S00992号”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000,00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5,446,545.74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6.16元；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为127,571,106.72元，净利润为16,420,174.13元，基本每股收益为1.82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2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公司总股本22,500,00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8,054,875.85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02元；2022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为94,270,157.19元，净利润为9,520,902.28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4231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历次发行价格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未发生过股权融资行为，故无可参考价格。

（3）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截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无交易，因此无可参考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4）权益分派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1次权益分派。

经公司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2年5月18日召开的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5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9,000,000股, 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2,500,000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 2022年6月10日, 除权除息日为: 2022年6月13日。

上述权益分派均已实施完毕。

经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22,500,000股全面摊薄计算,公司2021年年度的每股净资产为2.46元,每股净收益为0.7298元。

在考虑权益分派全面摊薄计算的口径下,公司本次发行定价高于2021年的每股净资产。

(5) 可比公司及行业市盈率

公司是一家从事洁净室系统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安装的企业,主要提供电子、医药和食品等行业的工业用途的洁净室系统。公司主要产品为: 洁净室系统产品及洁净室围护组件。公司所处行业为金属制品业(C33)。

根据上述公司2021年度的经审计每股收益,并考虑权益分派后的新增股本的全面摊薄计算,公司每股收益为0.7298元,结合本次拟发行股票3.1元/股,对应市盈率为4.25倍。根据上述公司2022年三季度报表的财务数据,公司每股收益为0.4231元,结合本次拟发行价格3.1元/股,对应市盈率为7.33倍。

根据东方财富Choice金融工具显示,截至2022年12月8日,沪深京互联网金属制品业(行业代码C33)上市公司共98家,最近一个月、三个月、六个月和一年的平均市盈率分别是102.50倍、-15.99倍、54.15倍、35.17倍。行业市盈率波动幅度较大,可比性不强。

在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中,协多利(837982)与公司业务相似,根据截至2022年12月8日的交易数据,其动态市盈率为8.95倍,静态市盈率(TTM)为12.72倍。公司在考虑权益分配影响下本次发行的静态市盈率为4.25倍,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但是由于协多利的业务规模相比公司较大,以及考虑交易活跃度等因素,公司的市盈率与协多利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因此,通过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行业市盈率以及可比挂牌公司的市盈率,公司本次定价所对应的市盈率具有合理性,公司本次的股票定价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并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可比公司、公司成长性等多方面因素,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该定价具有合理性,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定价合法合规性

就本次发行认购有关事项，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其中就发行价格，公司与发行对象进行了明确约定。上述合同系公司与发行对象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后签订，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条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对涉及关联事项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综上，本次发行定价及定价程序合法合规。

3、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的情况说明

《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亦未约定期权、限制性条款；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高于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3,23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13,000 元。

募集资金总额是根据公司的营运情况以及未来的发展规划确定。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大连凯杰建设有限公司	1,647,300	0	0	0
2	陆红伟	1,582,700	1,187,025	1,187,025	0
合计	-	3,230,000	1,187,025	1,187,025	0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等规定，本次发行对象如涉及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需遵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关于股份限售的规定。除上述限制外，本次发行无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参与认购对象大连凯杰建设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本次参与认购对象陆红伟系公司董事、总经理，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需要限售认购股数的75%，即1,187,025股。除此之外，本次参与认购对象不存在自愿锁定承诺。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票发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0,013,000
合计	10,013,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10,013,00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10,013,000
合计	-	10,013,000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营业收入的快速上升，本公司对于流动资金的需求不断加大。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前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6,928.26万元、12,757.11万元、9,427.02万元，增长速度较快。同时，根据公司的市场预测和经营规划，预计2023年度的业务合同总额将保持一定增长。为了进一步发展业务规模，公司的营运资金需求也逐渐增多。

另外，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前三季度公司应付账款分别约为2,953万元、4,551万元、7,861万元，可见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业务升级的推进，原材料采购需求日益增加，人工成本支出逐渐增大，对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进一步加大，需要充足的流动资金来保证公司业务发展。同时，根据洁净室工程行业市场及公司经营情况，预计2023年度的业务合同总额仍保持一定增长，公司预计应付款项增长幅度加大，现有流动资金不足以支撑2023年预计采购订单所需，因此需募集资金进行流动资金补充以满足未来供应商货款支付需求，以缓解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过程中带来的资金压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同时，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0.26%，本次募集资金后通过支付供应商款项能够进一步降低经营负债。

目前，洁净室工程行业虽然已经发展多年，但随着下游新能源行业的崛起，对于洁净室工程的需求及适用场景不断增加，整体的市场规模巨大，仍存在巨大的探索空间。公司发展仍处于高速发展期，工程款资金结算的周期长，系行业的特性，为了减少业务规模扩展的阻碍，公司本次计划使用募集资金1,001.30万元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从而解决部分的流动资金需求，保障公司业务发展规划顺利实施。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当前处于**高速发展**时期，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同比也在增长，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带来的资金压力，借此以增强公司实力、扩大业务规模，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建设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的要求。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根据《定向发行规则》规定，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截至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发行人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也不属于国有资本全资或控股的公司。因此，发行人不涉及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程序。此外，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作为公司在册股东，不涉及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四）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属于公司授权发行，且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签署与认购对象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5）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7）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公司的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证，有利于进一步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优化了公司的财务结构。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有所提高，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逐渐投入使用，将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系王凯先生，其通过控制公司控股股东凯杰建设（直接持有公司 34.00%的股权）及股东无锡凯时（直接持有公司 17.00%的股权）享有公司 51.00%的表决权，能够对公司施以控制。

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王凯先生，控股股东凯杰建设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持股比例变更为 36.13%，而无锡凯时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则被稀释至 14.87%，王凯先生通过控制凯杰建设及无锡凯时仍能够控制公司 51.00%的表决权，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王凯	11,475,000	51.00%	1,647,300	13,122,300	51.00%
第一大股东	大连凯杰建设有限公司	7,650,000	34.00%	1,647,300	9,297,300	36.13%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王凯先生，其通过凯杰建设及无锡凯时间接控制公司 51.00%的表决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在本次定向发行后未发生变化。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资金将进一步得以充实，有利于增强公司实力，实现公司的战略布局，提高市场竞争力。本次发行将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二）公司在定向发行前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三）公司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四）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五）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六）公司不存在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江苏凯奥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大连凯杰建设有限公司、陆红伟

签订时间：2022年12月28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乙方同意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

支付方式：乙方应在甲方通过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缴款期限内，一次性将全部认购资金汇入甲方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无异议函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股票认购合同除附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法定限售条件的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其新增股份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限售手续。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中陆红伟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公司法》的规定锁定股份，限售比例为 75%。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中凯杰建设为控股股东，由于凯奥净化挂牌已满两年，按照《业务规则》的规定无需锁定股份，新增股份在发行完成后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2）自愿锁定的承诺

乙方不做自愿限售或者锁定安排。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在本次发行递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申请审查期间，如发生根据相关规则终止审查情形，或最终本次发行未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经双方书面确认后终止本协议。如乙方支付认购股份款项后出现终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情况的，甲方应在终止项目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已支付的认购款及产生的相应利息（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7. 风险揭示条款

甲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8.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违约方）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被视为违约。若乙方逾期五个工作日未向甲方足额缴付股份认购款，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不享有认购甲方本次发行股份的权利。

本协议生效后若因甲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乙方认购股票的变更登记手续时，甲方应将乙方在本协议下已实际支付的认购款项全额退回给乙方。

本协议双方应恪守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应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

本协议所约定的违约责任条款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2）纠纷解决机制

对于发生的与本协议相关任何争议、纠纷和权利要求（包括与本协议的成立、效力或终止有关的任何问题），双方未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开源证券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法定代表人	李刚
项目负责人	郑舒欣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郑舒欣、夏雨
联系电话	010-88335008
传真	010-88335008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181 号 盈科律师大厦
单位负责人	李举东
经办律师	付丽坤、王玉岩
联系电话	021-60561288
传真	021-60561299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 11 层 11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增刚
经办注册会计师	潘杰、胡晓超
联系电话	010-67085873
传真	010-67085873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七、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王凯：王凯 李楠：李楠 张卫祥：张卫祥
陆红伟：陆红伟 朱华忠：朱华忠

全体监事签名：

刘东升：刘东升 叶全荣：叶全荣 王月凤：王月凤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陆红伟：陆红伟 朱华忠：朱华忠 岳萍：岳萍
盛程程：盛程程

江苏凯奥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王 凯

签名：

2023年2月14日

控股股东：大连凯杰建设有限公司



(三)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张同松

项目负责人签名: 郑舒欣
郑舒欣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张国松(身份证号：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ing person, Li Ga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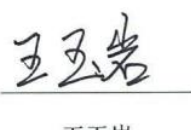
2022年12月27日

(四)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付丽坤


王玉岩

机构负责人签名：


李举东



(五)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度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潘 杰

 
胡晓超

机构负责人签名：


张增刚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2月14日



八、备查文件

本次定向发行备查文件如下：

- （一）《江苏凯奥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江苏凯奥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三）《江苏凯奥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四）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
- （五）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